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進行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

- (1)建議財務重組；
- (2)清盤呈請；及
- (3)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財務重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顯著下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轉差，而本公司預計在全球經濟活動未能迅速和大幅重振之情況，其流動資金水平將繼續轉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列賬流動資產約為2,07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除其他外）(i)手頭現金約614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約640百萬港元；及(iii)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約324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在變現及／或重新分配資產以償還境外債務方面遇到極大困難，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大多是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人民幣(「人民幣」)款項。將任何人民幣款項從中國匯出至香港，均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申請過程須符合嚴謹及其時適用之國家政策，因此無法確定匯出資金所需的時間。
- (ii) 由於二零二零年之疫情，白酒產品消費受到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影響，此對整個行業之產量及銷售渠道造成連鎖效應。因此，本集團之白酒銷售業務大受影響，周轉天數較預期為長。
- (iii) 預付款項主要指為了維持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而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之按金。要求退回按金或會對有關業務關係造成干擾，並可能有損本集團之白酒銷售業務。
- (iv) 金融資產指本公司在一個集體投資計劃中之投資，該計劃下持有之資產是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上市實體，於中國從事白酒釀製及貿易)之股份。贖回投資須經投資計劃管理人批准而其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在內之不同因素。因此，本公司之投資變現工作一直緩慢，此亦為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轉差之因素之一。

由於上述具有挑戰性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未有如期支付本公司發行之若干計息債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經過對可運用戰略選項之徹底審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財務重組以建立可持續之債務架構乃極其必要及關鍵。

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之財務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已根據本公司指示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並存檔一份清盤呈請，連同為進行重組而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陳佩詩女士及麥巧妍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之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作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是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在開曼法院之監督下實施本公司之財務重組。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中，本公司尋求頒令以使(倘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在開曼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之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及監察下，董事會應保留其獲本公司賦予之管理權力。此將讓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能夠與共同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監督有序之財務重組的實施，以尋求更好地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在開曼法院將作出之命令的規限下，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獲授權履行(除其他外)以下職能：

- (i)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財務債務重組，以期與本公司之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重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償還安排及／或通過在任何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之類似程序進行重組建議；
- (ii) 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以制定及提出重組建議；
- (iii) 審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評估重組建議之可行性；
- (iv) 審查董事會之行動及活動，以確保董事會之行事是為了保護本公司之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之狀況並使彼等獲得最大回報；及
- (v) 監察、諮詢及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聯絡，以釐定重組建議能否成功獲得批准及實施。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現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由開曼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法院程序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